

宜蘭縣醫師公會 函

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03 號 4 樓之 5
TEL: 9362514 FAX: 9328514
E-mail: a8991229@ms4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醫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宜縣醫字第 051 號
速別：普通
承辦人：吳淑惠、趙子霆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 貴部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公告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新增友善設施一案，嗣經函轉無論醫院或基層醫師皆嚴正表示現今醫療環境經營維持不易，診所不應被強制設立無障礙廁所，建請暫緩實施此規定，體恤辛苦醫護。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1.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0176 號函暨會員醫師群組訊息及電辦理。
- 二、本會會員醫師憂心忡忡，當今醫療環境處於冷峰期影響甚鉅，經營確實不易，COVID-19 疫情、醫療廢棄物調漲、房租及房價之高、電腦軟硬體設備、人事成本…皆多，舉實例：以農曆年節，臨近藥局未配合診所開業，得勞動病患遠程奔波尋找藥局，種種不便，建議此案應以獎勵醫療機構設置改善，不應重重設限。
- 三、懇請政府當局重視體恤辛苦醫師之民意，基層硬體設施或租賃不易更改，不應強制設立無障礙廁所，能以申請加裝護欄，以符設施之改善。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游院長錫堃、陳委員歐珀、監察院田監委秋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會會員醫師

理事長 林 旺 枝